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523號

原告 蔡德

姚秀蕊
李宜華
李美惠
李芯妍
李天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律師

被告 李沅諺
李秉耘
李陳美英
李建助
李建德
李純全
許翠蓮

李光哲
李任甲

李文俊

李坤祐
曾李麗霜

李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0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至六項關於「內庄段」記載，應
02 更正為「新內庄段」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06 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，係屬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
08 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彰化縣○○市
13 ○○○道0段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林嘉賢